」)350信息披露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除李污先生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气")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规。 金管理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 需求的排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 可收益,使用期限目董事全审议通过之 D 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还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暂环实边 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天十同意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民限清进的批复》(证置许可[2021]250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善通股(A)股 I, 935.493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1.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617,702.0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6,150,358.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全部到帐,并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 年8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70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 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保荐机构已与公司、存放 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安排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后续按计 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 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二九次员最多市场时代 公司制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 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

的存款产品或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 件等事官 具体事顶中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

理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

%来改造文量。如此是一个一个文学的"多大社会"的一个文学的"多大社会"的"大社会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 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活时活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

公司对户 治疗疾机上印公司等来更重血量影响对守恒大法中公死、公司早程12及公司、等来更重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力理样关现金管理业务。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申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无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南條緊發切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 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 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的切实需要,相关审 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意见。 经社会、保禁人的证券股份的股份可以为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照光电气体对外中语证为60万亩松立则20万亩 图光电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 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保障慕投项 公司以及。 日本政治中国的一种, 日本政治中国的一种, 日本政治中国的一种。 日本政治中国的一种。 日本政治中国的一种。 一种, 日本政治中国的一种。 一种, 日本政治中国的一种。 一种, 日本政治中国的一种。 日本政治的一种国的一种。 日本政治的一种和,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9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部分

本公司董事令及及除李泞先生外董事令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涅导性阵

 述或者重大議員,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指除他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公 司于同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 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原监事会相关职权。

公司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在职期间恰及职守 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幸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 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

的外癌。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注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 又勿所行的的政宗王口观则行守伯大広评在邓及双妃已生又开的观处;古古公司头所用记、公司以外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将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相关。进入,任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调整,以及部分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内容的调整。具体修订对照情况详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共授权代表 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及取消监事、监事会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及废

序号	公司治理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公司股 东会审议
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V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V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6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7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8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11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12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1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1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1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1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18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住来的管理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修订	
1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修订	
20	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细则	修订	
21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V
22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23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年报信息披露 在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V
2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25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废止	

容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1、公司"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表述统一进行修订,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

述,部分描述由"审计委员会"代替。 ??2、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除上述两类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主要内容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七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 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依法享有全体股东 出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 担民事责任。 第十条 公司的一切活动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 国内进行,符合社会规范的职业谐衡,维护国家利益 和社会公众利益,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不受任 何机关,团体和个人的侵犯。	删除			
4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 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 需要指因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放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市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和 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十二条公司由3.932名自然人和1名法人发起设立,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			
6	第十三条 公司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股权平等、 全体股车利益共享 风险共和原则	删除			

制作:宋帅帅 电话:010-83251716 E-						
	第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司版条,股东与版东之间权利 又多关系的,具在注册均束,加切文件,对公司。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 服行义务,推护公司利益。
7	又对大赤的、外有任命中等。从为又不中、次之中、改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专注律约束力的文件。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 意程起诉驳弃、董事、监事。这至知和其他高级营业 员,設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 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 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以利义务关 东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 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 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建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 系捌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变更或蓄筋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多,积利
9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实行等额划分、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關於經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人员。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和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则,同您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 別股份、每股的安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				会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处少 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成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 提供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何方式泄露与公司各货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
11 12 13	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四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8,383,419股,均为	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面额投,以人民币标判面值。 第二十一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就为104,802,682 段,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发起人的姓名 成者名称、从缴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如下。 第二十二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8,383,419股,	33	3	新增	審交易、短线交易、提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仁1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 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测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 (八)保证公司劳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引 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
13	普遍較。 第二十五条公司或者公司的于公司(包括公司的附 原企业)不以赠与, 基资, 起採,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 购买或者知购交之司账份的人提供任何资本	均勞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整查 扫爆、补偿或借款等形式、对购买 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或者为他人取 损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 员工特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				公司的按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 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引 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 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和益的行为的,与该董 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 际 为600公司服务的,在1984年的
	等之成者採购头公司取取7时入班实出口可以助。 第二十六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 列方元增加资本;	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好公司的股份股份券贷助。但财务贷助的累计 总鄉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企额的百分之一。董事会作 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 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34	4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制持公司控制权和 稳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 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正监 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战争社,的限制性规定) 制股份转让中的政治。 第三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5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昨公开发行股份; (三)昨现有股东混送虹股; (四)以公保金转侧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 方式。	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转能充派送红股; (四)以公免金转槽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		ī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都)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统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国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16	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括集、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 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次)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	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致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余幂—款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 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3	((五)申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规方案、决算方案; (大)申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资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九)对及行公司前季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17	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五)项、第(云)项、第(云)项规定的情彩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 版本章程的原证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口起10	第二十八条公司因本棄程第二十六条等(一)项第(二)項塊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时晚上日起10日内任任镇,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日港的。应当在6千月内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定辖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数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数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	一期定甲汀总效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 应当由股在会共完的其他重顶
18 19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请形的,公司会计特有的本公司股份取代码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盈额的0%,并应当在3年内转 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一条公司的股份可见依注转让。 第三十二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照押权的 标的。	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			组保 受辦理金管产 单电域使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与公司最近一期签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8 以上的交 易,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十七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级之司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北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 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公司据出程僚的,应当据全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可以核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除注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会 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接权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0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特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1年內不得較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內不得較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审、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 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	第三十一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统任时确定的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	30	5	非空子儿童公司而於但採的, 這一面之東華安康看 股东大会进行时送。 第五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脚除 第四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过:
21	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寓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上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	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	31	8	新增	第五十条 相关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 权限、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应 关人员责任,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2	具有數权性所的证券在买人后6个月內卖出,或者在 卖出后6个月內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 6、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 因包销购人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 及有中国证益会规定的其他指形邻除外。 肺款所称確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	與人员,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扩使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 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 固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 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的的证券。包括北部佩、父母、子女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的的证券。包括北部佩、父母、子女		-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楊供担保、财务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购买,顺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 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低风
22	父母,子女持有的逐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的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存限库本条第一款地定执行的,股东有权 要求董事会在30日均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 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版省共產品的企業的股份。 持有的及利用他人服上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期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 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事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	39) 3	材产品的除外);转上或者要让好发项目;靠汀许可使用协议;提供且保;租人或租出资产;季托或者变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基供财务劳助;监管部门从定的其他交易。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贷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产和业务;贈与或者受贈资产;债权、债务重组 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监管部门 其他交易。
23	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	事依法承担產帶责任。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 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特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 义务。	44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 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为规定人数,成少于本章程 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统补的亏损达实收股太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 面请求时;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 于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 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误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 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 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		\dashv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能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而请求当日其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搬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顾家本章程规定信 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 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四条本公司召升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
25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 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 股东,要求公司或购其股份;	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 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代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 公司剩余报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 东,要求公司收购块股份; (八)法律,行致法规。那厂规章成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	4	1	他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它明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设形式召开。公司宏将提供 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插供便利。股东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 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见发以股东大会通知后,泛正当组由,股东大会现场会	为或求多加放东云如时度村。 放东云陈设直。 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的,由股东会的网 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权利。	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 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该明目的。公司经核业份后通知股产 公司指定地点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现场查阅。复制,股东	42	3	以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 下问题出具法律乘见井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	及口飲水安理如山、尤正当理山、飲水安洗奶。 地点不得变理。 佛衛変更的、岩板人应当在现 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请律师对以 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 章程的规定;
26	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 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	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股东在查阅资料时 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 经营 管理。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学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要求查阅公 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有会理根据义查阅公 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有会理根据义查阅公司统	43 44	4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块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某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七条 报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迟召开临时报	(二)加索证从公时的10分的。 (三)会议的表决翻》。 表於信果是否合法者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明顺内接时。 会。 第五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
	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揭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 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 拒绝爆快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选股捷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 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查阅,复顺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	4:	5 i	依大会。对她立董事要求孑乎临时投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期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发到提议居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投东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大员 发后的 5日内发出召开级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 意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临时股东会的超过、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超过后10日内提出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 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 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致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 上述规定。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 致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 版法规或者本章组、或者以以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 44	1	第五十八条 監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投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船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反饿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 汉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顺	等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撤迟召开临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集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撤迟后10日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当 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第四、通知中对顾 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顾
27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致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步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定者李章程、或者决议内 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	条区然处设有中华市、共有权户等证及不非常的。这次 有权自庆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能销。但 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职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 经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 的,应当是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 请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 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来履行职责,确		3 3 8	描议的变更。应征得监审会问题。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投东少人或者在收费抛案后 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行召樂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权负董事会请求召开储部投东关,并应当以 市服长内董事会提出、董事全应当模据法律。行政	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J 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 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条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 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 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	111 20	19回形公川萬事安强出。 董事深巡 当报行 建原和本章指的规定,在收到情求后 10 日内模压的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 类汉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 类汉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 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附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中公司同意召开临时投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杂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转有公司10%以	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 临时投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旅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
28	新增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 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股席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 进)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		1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撤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概以召开临时股东会。应 形式向诉计委员会概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即多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超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程序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 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即务时违反法 体,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	41	8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般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持。 第六十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7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29	反法律、行致法规或者本蒙慰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数份的股东有这中面请求监事会向人风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执行公司即号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中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速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申全向人民法院捷起诉讼 申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 舱摄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 论、或者肯忆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令使公司利益受 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利益以自己的名宜推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0	会成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宏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 次。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惯 供股权容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 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 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 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一以上反衍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日八十九宗	53	<u>e</u>	第六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9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9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而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次出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可提出提案。 草独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下 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
	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 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4	徐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 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 新的提案。 對你就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进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
30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追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入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界任损害 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激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赔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炮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53	3 1	第六十八章 欧尔大定时加亚巴铝山、下內容: 股东大金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 提案的金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 发表愈创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威补充通知即将同时 按當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足于现场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 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
31	多。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B 8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	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
	第四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旗押的,应当百该事实发生当 百户的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七条公司的总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报告公司利益、按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 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豪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5:	5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 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节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32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	删除			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	他人田佈云区的,应田小华人有双牙历证什么 采红北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
	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		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
	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 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7	(三)分别对列人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量;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人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 变更或者豁免;(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 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 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 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 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 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dert Links	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 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58	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	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的其他地方。
新增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安允人为法人的,由兵法定代表人或有重争会,其他 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 会。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 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59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 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60	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 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六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	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各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	61	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 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 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	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	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 持。
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 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 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 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	第七十八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 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考虑公注册资本作出为以。	62	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 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 出去;以		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 批准。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	原則,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	63	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 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 述职报告。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	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	64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 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	第八十条 董事、高級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 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一		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十六)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 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65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易,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陈依伴、行政依规、中国证益宏观定或证券父勿所规则 早有物字外、上述职左今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如有);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如 有);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 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人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人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删除 第四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		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 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过:(五)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	66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计总资产30%的担保;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6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新增	权限, 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五十一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	68	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致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 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 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		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	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 协议;提供担保;租人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 提供财务资助;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	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监管部门认定的 其他交易。	69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 会审议程序。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 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 程序。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 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少于本章程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 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少	70	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
	于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		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	的合同。
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i股东大会表决。	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 表决。
情形。	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 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署科技票制。 解科技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 指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公司 股份总数的30%以上、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 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它明确地点。股东大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其它明确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		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仅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的
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 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 在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2004年度	71	格及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监事碳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与履 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 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时,由股东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天前提出非职工董事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 或合计持有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在股东会召开10天前提出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 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	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 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		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 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	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 详细资料。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	料。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 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 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 行职责。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	72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	第九十二条除累积投票制审议的提案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 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第五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73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如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六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
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74	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	'-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	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人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
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 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	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
	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 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75	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 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	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 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
持。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		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二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	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	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收时服在会的共而反馈等回	76	第一日〇一架 胶东人云遍边有大里争、监争选争级 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该项 议案之日。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 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该项议案之日。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77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	变更, 应当在停柜天放东的问题。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 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 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		第一百○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	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 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 满之日起未逾2年;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 計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78	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 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 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		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	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 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 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		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 其职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 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	务。 第二五八工名 英亩山矶大人生兴之面46、长司大/工即只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		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第一百○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 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
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79	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ソ、し 業事に期民業土及所なま たがま山砂薬事が仕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 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人了2000年位末董事	茶車可以占有你签理人是茶仁 / / / / / / / / / / / / / / / / / / /
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积 对公司免弃下列中文 以 & .	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是上公司财产 据田公司资金,
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 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 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 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椰用公司资金;	(一)不得是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人;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	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 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 当日下午3:00。		(二)不得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三)不得利用职权财船或者ນ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 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 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四) 个	公司U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权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第六十七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80	(五) 不得速	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 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节股东会的召开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	世以具他能够农明具身份的有效证针或证明;安估代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忠实义务。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 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
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	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投权 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 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
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	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托书。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下转D351版)